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秘办于2017年3月9日前采用手机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租赁相关水面的议案》

为了强化水资源管理，推进鄂州市湖泊水系综合整治、水污染防治、水生态环保养殖，保护和改善湖泊生态环境，鄂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鄂州市国资委”）拟解除并终止履行公司与原湖北鄂州武昌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鱼集团”）于1999年4月28日签订的《水面使用权租赁协议》、2004年8月31日签订的《水面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书》（根据鄂州市国资委及武昌鱼集团2016年12月2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水面已由鄂州市国资委从武昌鱼集团收回，现上述水面的所有权人为鄂州市国资委）。

2017年3月9日，公司收到鄂州市国资委发来的《关于终止租赁国有水面使用权的函》，公司管理层与鄂州市国资委初步沟通，拟终止租赁相关水面并将水面使用权交由鄂州市国资委收回，对于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做出如下安排：

1、解除并终止履行与武昌鱼集团于1999年4月28日签订的《水面使用权租赁协议》、2004年8月31日签订的《水面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书》。

2、将终止租赁的水面使用权交由鄂州市国资委收回,终止租赁的水面共计 8 块,面积为 29689 亩,具体情况如下:

水面名称	水面养殖证号	水面位置	水面面积(亩)
洋澜湖渔场十亩堰	水字第 7 号	古城南路	10
月山湖渔场鱼种队	水字第 41 号	月山湖	680
武四湖渔场大湖	水字第 55 号	华容区武四湖	10500
武四湖渔场鱼种队	水字第 56 号	华容区武四湖	832
花马湖	水字第 58 号	鄂城区花湖乡	500
三山湖渔场捕捞队	水字第 49 号	樊口民信闸	107
三山湖渔场烂泥沟	水字第 50 号	泽林镇团结村五组	170
三山大湖	水字第 51 号	三山村	16890
合计			29689

3、终止租赁的水面中,若公司与其承租户签署的租赁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鄂州市国资委同意承接上述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与公司及承租户共同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协议签署前公司与承租户发生的纠纷,由公司负责。若合同主体变更后鄂州市国资委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公司可以协助其工作,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上述租赁水面的租金为 80 万元/年,由于历史和资金等原因,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为对外转租状态,公司收取和支付的租金基本持平。终止租赁上述水面,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终止租赁是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存在补偿问题。

5、在经营上述租赁水面相关的房屋、设备等资产中,属于公司自有的,由鄂州市国资委及有关部门与公司依据国家、湖北省、鄂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等规定另行协商处理。

终止租赁上述水面后,公司剩余养殖水面约 2.5 万亩,全部为自有水面。

此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鄂州市国资委签署《终止租赁水面使用权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移交工作。

同意票 7 票, 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鄂州市国资委关于终止租赁国有水面使用权的函》
- 2、《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